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訴字第3145號

上　訴　人　吳坤熙

000000000000000000

兼

法定代理人　吳佳瑾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吳柏松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7月2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27,339元，並具狀補正上訴聲明及上訴理由；逾期未繳或未補正上訴聲明，即駁回上訴。

理　由

一、按提起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有關訴訟費用計算及徵收之規定繳納裁判費，且應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暨上訴理由，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為之。上訴理由應表明應廢棄或變更原判決之理由及關於前款理由之事實及證據，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第441條第1項第3款、第4款、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此為上訴必須具備之程式。次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定。

二、經查，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7月2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本件上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739,969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7,339元，未據上訴人繳納。又上訴人所提民事聲明上訴狀未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即上訴聲明）。另該上訴狀記載：「……特於法定期限內提起全部上訴，除另狀補提理由外，謹先聲明如上」等語，亦未表明應廢棄或變更原判

決之理由，及該理由之事實及證據，與前揭上訴應具備之程式即有未合，應命補正。茲依首揭規定，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27,339元，並具狀補正上訴聲明及上訴理由；逾期未繳或未補正上訴聲明，即駁回上訴。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7　　日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吳國聖

法　官　林金灶

法　官　董庭誌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8　　日

書記官　江慧貞